



##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9第6期(总第136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社  
沟通服务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建民 殷旭东 沈 钧  
李章忠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任 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2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米易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达标县的通报..... 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养殖业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旅游项目建设实现旅游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度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报.....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8年度两项资金管理先进单位的通报.....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估及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减负办2009年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9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海等三人任职的通知..... 38

### 政务要闻

2009年5月政务要闻..... 39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9年5月发文目录..... 40

###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5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川府办发电〔2009〕5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2009年2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将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25号）精神，为做好我省《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食品安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全方位构筑食品安全法律屏障，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认识学习贯彻《食品安全法》的重要意义。

（一）《食品安全法》体现了预防为主、科学管理、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食品安全法》进一步明确了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打造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确保监管环节无缝衔接。借鉴国际先进的食品安全监管经验，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食品安全标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统一食品安全标准，加强对食

品添加剂和保健食品的监管，完善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机制，强化监管责任，加大处罚力度，严格赔偿责任。全面体现了预防为主、科学管理、明确责任、综合治理的食品安全工作指导思想，为我国食品从生产经营到使用奠定了法制基础。

（二）《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是维护社会稳定和民生的重要举措。食品行业覆盖面广、从业人员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比重，尽快解决我国食品安全面临的问题，推动食品行业健康发展，不仅能够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也能在促进就业、调整结构、繁荣经济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波及我国的形势下，食品安全问题更加敏感，不仅关系食品行业发展，甚至影响我省的国际形象。《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从法律上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约束行业自律，防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对维护社会稳定和改善民生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三）《食品安全法》是新时期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法律武器。2008年发生的“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暴露了食品安全领域的诸多漏洞，亟需制定一部完整、系统的食品安全法律，从制度上杜绝类似食品安全事件的再次发生。《食品安全法》吸收国际国内先进管理经验，针对当前食品安全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对监管制度做了重要的补充和完善，为全面系统地解决当前食品安全问题提供了法律保障，对于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学习、宣传和培训活动

2009年6月1日,《食品安全法》将正式实施。学习宣传好和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

(一)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和长期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紧紧围绕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热点、难点,对《食品安全法》的宣传作出具体安排,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法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要开展《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培训,特别要加强执法队伍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理解、全面掌握食品安全法的主要内容,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食品安全法学习,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自觉守法经营;要指导食品行业加强行业自律,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诚信建设。

(三)要采用多种方式,扩大宣传的覆盖面。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和报刊等新闻媒体,通过宣传手册、宣传栏、专家讲座等形式,广泛开展各种宣传咨询活动。要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商场活动,做到宣传活动既有声势又有深度。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把新闻报道和知识传播相结合,把曝光违法行为与宣传先进典型相结合,客观、公正报道。广泛宣传优质产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提高我省食品信誉,增强群众消费信心和鉴别能力。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积极性,推进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的社会化,结合平安、和谐创建,拓展宣传范围,丰富宣传内容。引导食品相关行业中介组织发挥优势和特长,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咨询和专业讲座,传授科普知识。

### 三、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为契机,扎实做好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一)深入开展全省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各级政府 and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09〕28号)文件要求,抓住贯彻实施《食品安

全法》的有利时机,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领导。围绕全省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总体目标,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加强协同合作,整合监管资源,完善协调机制,努力解决分段监管中的空隙和漏洞,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综合整顿局面。抓好督促检查、工作指导和效果评估,逐级落实整顿工作任务和责任,全面促进我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健康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继续抓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为期4个月的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通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我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顺利,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有了较大的提高,基本完成了专项整治的各项任务。当前,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形势仍不容乐观,要充分认识到食品安全整治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在总结工作经验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全省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要针对当前各地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不平衡的问题,充分依靠各级政府,做好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提高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手段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切实加强基层监督执法力量。

(三)履职尽责,扎实做好实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工作。《食品安全法》明确了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对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能职责做了相应调整。由于我省灾后重建任务繁重,政府机构改革正在进行中,省以下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尚未进行调整。在机构改革的过渡时期,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办事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要加强协调配合,搞好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要加强信息通报,主动沟通,努力实现各监管环节的无缝衔接,防止因法律规定、管理职能调整和政府机构改革而出现监督管理方面的缺位,把保障食品安全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是依法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保障,是深化食品监管体制

改革的必然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有序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因工作出现脱节引发食品安全事件。要进一步加大学习贯彻实施力度，

扎实做好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高我省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促进我省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米易县金融生态环境 建设达标县的通报

攀府发〔2009〕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市级各金融机构，各企事业单位：

2008年，我市全面启动了“金融生态示范区（区）”建设工作。各县（区）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6〕48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县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其中米易县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统一领导、统筹安排，通过全县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金融运行环境、金融法制环境明显改善，社会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资产质量显著提高，金融体系保持长期

稳健运行，经济与金融协调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按照《试行办法》，经米易县自查，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组织综合考评验收，米易县金融人文发展建设、金融运行环境建设、金融生态修复能力建设等指标均达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达标县标准，因此，市政府决定授予米易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达标县”称号。

希望米易县再接再厉，进一步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努力创建“金融生态示范县”。希望其他县（区），认真学习米易县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推进本辖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为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推进现代养殖业发展促进 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

攀府发〔2009〕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作出的“要把发展现代畜牧业作为突破口，努力实现畜牧业在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中率先跨越，在全省掀起一场畜牧业现代化革命”重大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倾力打造现代特色农业基地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8〕17号）的要求，结合实际，现就我市推进现代养殖业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化对发展现代养殖业的认识

现代养殖业是现代农业的支柱产业和重要标志，在我市主要体现为畜牧和水产两大产业。首先，加快发展现代养殖业，既是新时期养殖业发展的现实选择，也是实现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一历史任务的迫切需要；其次，发展现代养殖业是推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根本途径，可以带动种植业和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多产业产生联动效应，并实现农产品增值；第三，发展现代养殖业是有效提高养殖业产值、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农村生产条件、生活环境的重要举措；第四，发展现代养殖业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安全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的可靠保障；第五，现代养殖业以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为核心，能最有效地提高资源利用率，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发展现代畜牧、水产养殖业这一目标，在“十一五”期间，促使养殖业结构趋于优化，养殖业生产条件有效改善，产品质量安全得

到显著提高，养殖产品加工取得较大突破，产业化经营快速发展，养殖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力争建立一个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养殖业雏形。力争“十二五”末，肉类总产量达到12万吨，水产品总产量3万吨，牧业产值20亿元以上，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5%，渔业产值3.3亿元以上。

#### （二）基本原则

结合我市畜牧业和水产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推进现代养殖业发展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进行规划和布局，发展生态健康养殖。

2. 市场导向、分类指导。准确把握市场的趋势性变化规律，并结合实际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主导产业。

3. 突出特色、注重效益。依据区位和自然条件，确立优势产业，在资源优势中培育特色，在发展特色产品中打造品牌。

4. 重点扶持、整体推进。重点培植产业带动能力较强的各类养殖产业化经营组织，并引导与农户建立合作机制，实现整体推进。

5. 适度规模、种养结合。以种促养，种养结合，发展适度规模养殖群体，促进种养殖业循环发展。

### 三、创新机制，为现代养殖业发展提供资金和政策保障

#### （一）加大财政投入

1. 对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规模场及水产养殖基地的扶持

（1）新建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经农牧部门

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财政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10万元。

(2) 对获得无公害基地认定的标准化规模养猪场(户), 出栏三元杂交和配套系优质肉猪规模500~999头/年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出栏三元杂交优质肉猪规模1000~1999头/年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 出栏三元杂交优质肉猪规模2000头/年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7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标准化场地改扩建、动物防疫配套设施和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等。对已享受中央和省补助投资的标准化规模养猪场(户)、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 原则上市、县(区)两级不再给予补助, 但可视项目建设规模的大小, 对省、市产业化龙头企业安排必要的配套资金, 支持其项目建设。

(3) 对实行优种改良和圈舍养殖的规模养羊场(户), 出栏优质肉羊规模100~299只/年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 出栏优质肉羊规模300~499只/年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出栏优质肉羊规模500只/年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4) 对建有规范化牛舍并实行优种改良的规模养牛场(户), 出栏优质肉牛规模20~49头/年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出栏优质肉牛规模50~199头/年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 出栏优质肉牛规模200头/年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5) 对场舍建设规范、饲养管理科学的标准化蛋鸡养殖场, 蛋鸡常年饲养量在1~5万(含5万)羽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蛋鸡常年饲养量在5~10万(含10万)羽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蛋鸡常年饲养量在10万羽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

(6) 对场地建设规范、饲养管理科学化、标准化的水产养殖基地, 水产品产量50~100吨/年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 水产品产量100~500吨/年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水产品产量500吨/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用于配套设施建设。

(7) 对从事裂腹鱼、斑点叉尾鲴、鲟鱼等特色水产品养殖的企业和个人, 养殖产量达到10~50吨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 养殖产量达到50~100吨, 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养殖产量达

到100吨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用于设施改善和苗种引进。

(8) 对面向国际、国内市场建立优质畜禽水产品养殖基地的, 优先争取国家和省级出口项目资金和市、县(区)两级财政支持。对获得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基地认证的一次性补助资金2万元; 对获得绿色水产品养殖基地认证的一次性补助资金10万元; 对获得有机水产品养殖基地认证的一次性补助资金50万元。

上述各类补助不分年度, 均按现有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 不得因规模的变化或已享受国家、省级的同类补助而重复享受。

## 2. 对良种工程的扶持

(1) 对具备各种畜禽生产经营基本条件并经审核办证的种畜禽场和人工授精站、点, 每年给予“以奖代补”资金2万元。

(2) 经畜牧主管部门鉴定合格用于人工采精的优良种公猪, 每头每年补助300元; 经选留的能繁母猪, 每头每年补助100元(国家补贴政策执行期内, 财政不另行预算); 经畜牧主管部门鉴定合格的优良种羊, 每只每年补助100元; 实行优种肉牛改良, 对开展冷配的能繁母牛, 每生产一头犊牛, 满三月龄后给予补助150元。

(3) 对于年生产苗种在1亿尾以上的苗种场站, 每年给予2万元的补助, 对于年生产苗种在5亿尾以上的苗种场站, 给予5万元的补助, 用于良种引进和原种更新。

3. 对新技术推广的扶持。每年安排40万元用于畜牧、水产新技术的引进、培训和推广。

4. 对畜牧、水产产业化经营的扶持。对年带动生猪养殖户200户、肉牛养殖户50户、肉羊养殖户100户、水产养殖100户以上的市级以上养殖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养殖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每年补助5万元。

5. 对畜产品、水产品加工业的扶持。凡在本市规划区域内经相关部门批准建立的畜产品、水产品加工市级以上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由财政一次性补助50~100万元。

6. 对畜禽、水产品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的扶持。鼓励建立区域性的畜禽、水产品及其产品专业批发市场, 除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项目资金投入外, 兴建标准化专业批发市场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200万元。

7. 对面源污染整治的扶持。每个标准化养殖小区和规模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所建沼气池按市政府〔2006〕23号文规定的标准予以补助。

#### 8. 资金投入及补贴程序

资金投入总量按市、县（区）5□5的比例配套。良种工程补助项目由市、县（区）农牧部门审定后分别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其它补助项目须由县、区发改、财政、农牧和水利部门按照市财政、农牧和水利联合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建议书，并以发改部门文号（标准化规模养猪场或小区建设项目、畜产品加工项目和畜禽、水产及其产品交易市场）或财政部门文号（前述三类以外的项目）联合上报，经市发改、财政、农牧、水利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评审论证后再由市财政拨付市级配套资金。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农牧局、市水利农机局、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另行制定。各县（区）也应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 （二）引导金融资金投入

1. 认真落实生猪保险政策。要把养殖业保险作为农业保险试点的重点，积极探索建立不同畜种的政策性保险制度。

2. 设立财政专项贷款贴息资金。市、县（区）每年各拿出100万元，用于扶持养殖业发展的贷款贴息（具体贴息办法另行制定）。国有商业银行要扩大授信额度，积极为畜产品、水产品加工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在信贷、结算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简化抵押、担保手续。

3. 建立和完善担保体系。积极推广农民联户担保等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支持有实力的企业依法组建信用担保公司，着力解决农牧民、中小养殖企业贷款难问题。

#### （三）鼓励社会投入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引导农牧民和养殖企业主利用自有资金发展养殖、加工、流通，建设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加工流通企业。

#### （四）完善扶持政策

1. 切实解决好养殖业发展用地问题。要将标准化养殖小区和规模场（户）建设用地纳入乡

镇土地利用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作为设施农业用地予以保障。

2. 龙头企业、种养殖场、社会养殖大户、农村规模养殖户在圈舍占地、建场等方面要实行快捷办理行政审批和按规定给予规费减免的优惠。

3. 养殖小区和规模养殖场用水、用电执行农业生产水电价。

4. 本市大型养殖企业进行畜产品、水产品加工的，按规定享受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

### 四、强化举措，着力推进我市现代养殖业发展

（一）以科技进步为依托，全面提升养殖业科技含量

进一步强化科技进步的观念和意识，适应形势，及时调整养殖科技工作的方向和重点。同时，从行业的实际出发，在资源配置、良种繁育、畜禽、渔饲养、饲料生产以及疫病防治等养殖生产的各个环节，提高科技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促进产业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二）以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为切入点，推动规模化饲养水平的提高

各级畜牧、水产部门要以科技为支撑，按照“突出优势、形成产业”的思路和“统一规划、统一防疫、统一治污、统一服务、统一销售”的管理模式，建立各具特色的养殖小区和规模养殖场，发展“一村一品”的生态养殖小区。同时，加强对养殖小区的管理，严格规范小区的生产和经营，真正实现养殖小区专业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和规模化经营。

（三）以龙头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养殖产业化经营

把推进养殖产业化经营作为建设现代养殖业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按照“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建立“政府主导、农民自主、龙头带动、金融支持”的多方协作配合的产业经营机制，实现产业化经营模式的创新。同时，大力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引导农户加入，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四）以标准化体系建设为核心，大力实施养殖产品质量安全工程

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各类畜禽、渔的饲养标准，逐步在规模养殖户中推行养殖产品标准化生

产，在农村散养户中按照养殖产品质量与安全要求进行畜禽、渔养殖。加大对养殖业投入品的监管，严格贯彻执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制定的规范控制动物疫病的质量标准、技术规程和管理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检疫工作。认真贯彻《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严格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对各类危害养殖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促使养殖产品安全工作步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五) 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抓手，构建动物防疫工作长效机制

各县（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工作的总体部署，牢固树立起抓防疫就是抓发展、抓增收的意识，按照《动物防疫法》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的规定，完善以政府为主体的动物防疫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快以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为重点的兽医

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并依靠科学，建立和完善各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机制，切实抓好重大动物疫病的综合防控工作。

五、加强领导，确保我市发展现代养殖业取得实效

各级要把加快发展现代养殖业作为我市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新农村建设的一件大事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的目标考核，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挂帅，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发展现代养殖业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目标、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积极做好各项服务和协调工作。农牧、水利、财政、发改、国土资源、环保、税务、金融、电力等部门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优质服务，在行政审批、技术改造、税收优惠、信贷等方面为现代养殖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协调解决现代养殖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我市发展现代养殖业取得实效。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动旅游项目建设实现旅游 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攀府发〔2009〕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金融危机、扩大内需、促进震后旅游恢复振兴和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进一步

改善我市产业结构，切实加快倾力打造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步伐，提出以下意见：

一、以项目推动为重点，加大旅游招商力度  
全市应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机制，推动旅游项目取得实效。旅游招商引资要围绕我市阳光

生态旅游优势资源转化为旅游项目资本，旅游项目资本转变为旅游生产力来开展工作，以项目落地推进倾力打造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各项工作和目标的完成。

(一) 各级政府是旅游招商引资的责任主体。要将旅游产业招商和其他产业招商统筹考虑，充分利用好灾后恢复重建政策，将旅游项目与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灾后恢复建设相结合，按照责任目标积极推动项目建设。要做好重大精品项目前期工作，优先支持适应本地游市场需求的乡村旅游项目。旅游建设项目要符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灾后重建规划和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各级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市旅游项目资金的支持，创新投融资模式，构建资源与资本转化平台。

(二) 各级政府要加强旅游招商引资基础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要按照倾力打造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的战略发展方向，做好市场供需信息的前期调研。在项目策划包装上要突出我市阳光生态旅游度假产品定位与周边市(州)的差异性、互补性，包装推出一批与我市旅游产品定位相符合的大项目，形成旅游项目储备一批、推介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的管理机制。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旅游招商引资项目的交通、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要搭建招商平台，多渠道招商。要采取有效措施，开辟多种渠道，实现项目与资本两方有效对接。要主动做好项目的跟踪和服务，对重点旅游招商项目，实行行政审批“一条龙”服务。

(三) 各级政府要创新招商理念，灵活设计招商和投融资模式。开展多种模式招商，实行旅游产业链和产业要素招商，鼓励旅游产业链延伸和旅游项目发展；拓展招商领域，从单纯景区门票经营型向项目经营型转变，从单一景区开发型向要素产业集群型转变，不断完善旅游产业链。要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设计招商和出资方式：对旅游区做好分期规划，分批招商，分批运营；对项目进行总招商后，可再由投资者分期、分批招商；将长远回报项目和短期回报项目捆绑招商；积极引进多元化经营的旅游集团企业；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更多资本进入旅游行业。

## 二、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线路统筹为

### 重点，实施政府引导性投入

(一) 充分发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攀枝花市关于倾力打造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的奖励补贴办法》的导向作用，使之成为招商引资、引导产业、开拓市场、争先创优、做大做强的重要助推器。

(二) 将争取上级投入与市、县、乡财政投入相结合，将旅游与其它专项发展资金打捆，发挥投入导向作用，突出重点，集中发展。加大对旅游设施、文化旅游产品保护建设、震后旅游市场恢复振兴、乡村旅游、旅游商品研发的投入。

(三) 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各级税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恢复振兴旅游业的意见》(川府发〔2008〕44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倾力打造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8〕19号)文件要求，加大税收政策、信贷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旅游产业恢复重建，加大对重大旅游项目、精品特色旅游线路开发建设及乡村旅游发展的信贷投入。建立并完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为旅游企业的银行贷款和旅游景区开发、旅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服务。

(四) 各级政府应尽快实现重点旅游项目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大改善，旅游服务水平大提升，促进产业要素均衡发展、区域协调发展。要加大协调和推动力度，完善通往主要旅游景区、旅游集散地、乡村旅游地的道路交通条件；强化咨询服务、信息提示、紧急救援等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旅游集镇、游客中心、旅游公厕、高速公路和地方公路标识标牌、宣传资讯服务等相关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景区观光交通工具档次。中心城区作为旅游集散中心应完善各项接待服务功能，为旅游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五) 加强旅游产品和线路建设。继续推进红格、格萨拉、迤沙拉、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大黑山省级森林公园等市级旅游重点项目建设，逐步实现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方式的统一协调发展，实现产业升级提档；突出抓好阳光度假、生态旅游精品项目前期工作，集中力量打造体现我市阳光旅游优势资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精品旅游项目；加快推进旅游线路统筹的实施，高

标准围绕在建项目整合线路资源，完善自助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发挥旅游线路统筹整合优势。

### 三、以新农村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特色乡村旅游

乡村旅游是我市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产业支撑和发展模式之一，要充分认识发展乡村旅游对活跃我市本地游市场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作用和意义。要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规范经营、有序发展的原则，根据我市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结合本地村庄建设规划、旅游总体规划和总体提升策划、资源环境保护规划、现代特色农业发展规划，开展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工作，探索建设阳光休闲乡村旅游度假区。要实现从单纯的农户经营向多元化投资经营模式转变，从单一的乡村观光旅游向观光与休闲度假并重转变。各级农业、旅游、商务等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并建立协调机制。

(一) 提高规模化程度。将乡村旅游列入旅游业和新农村建设的支持范围，在贷款、用地、税收等方面给予乡村旅游优惠政策；依托现有乡村旅游市场，实行政府提速，完善组织形式。以村或相对集中的成片农户为单元，形成接待主体；指导、支持和建设乡村旅游示范户、示范村、示范乡（镇）。仁和区、米易县和盐边县要建立乡村旅游示范村和示范乡（镇），引导社会各界按照相关政策连片开发高质量乡村旅游产品，以乡村旅游推进城乡统筹。

(二) 提高标准化程度。发展乡村旅游的关键是将乡村旅游资源转化为乡村旅游产品，全面推广乡村旅游标准化，实现乡村旅游提档升级。要按照统一规划，实施客房、厨房、卫生间等接待设施改造，提供安全、卫生、公共服务等保障，改善风貌，形成特色。商务部门要牵头组织实施农家乐等级评定，旅游部门要牵头组织实施乡村旅游景区（点）等级评定。

(三) 提高组织化程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服务培训、主题培训，切实解决乡村旅游发展中的各种难题；把乡村旅游相关培训经费纳入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专项预算；定期举办乡村旅游发展专题培训班，分期、分批、分层次培训乡村旅游经营户、农家乐业主及从业人员。积极支持各县（区）有特色、有市场的乡村旅游节庆

活动，以一村一品整体营销方式进行宣传促销，不断提高乡村旅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吸引力。促进乡村旅游专业协会组织建设，引导村民自治组织、自主决策、民主决策。

(四) 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新农村建设和一村一品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旅游项目建设资金以及环保创建优美乡镇、少数民族新村建设等资金，要优先支持乡村旅游发展，要向镇、村、户倾斜，要对资金进行整合；要加大市场宣传及标识、标牌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要支持乡村旅游的贷款贴息等；要实行用地优惠政策，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要按照农业内部结构调整用地执行，积极鼓励采取转让、转包、出租、抵押、互换、入股等农村土地流转形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也可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实现乡村旅游规模化发展；金融机构应积极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提供信贷支持，通过信用等级评定、金融产品创新和提供金融服务等多种形式，把支持农村发展的小额贷款用于乡村旅游户，帮助解决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各级农业担保公司要把发展乡村旅游贷款纳入担保范围；要鼓励社会各界和各类工商企业采取多种形式投资开发乡村旅游项目。

### 四、以区域市场为宣传重点，推进旅游市场振兴

继续深化旅游联合宣传促销工作机制，坚持政府宣传整体旅游形象与企业推介旅游产品相结合，创新旅游宣传方式。全国市场以成渝为重点，周边市场以攀西丽楚昆为重点，深入实施旅游市场振兴，加大塑造城市旅游形象力度。

(一) 大力推介符合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方向的重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优惠政策、优惠价格，以引导和鼓励旅游项目建设投资与消费。

(二) 建立市、县（区）两级旅游节庆活动管理机制。各县（区）应根据实际，适时举办各种旅游节庆活动；节庆活动年度计划于年初报市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备案，计划变更及时上报，确保活动办出成效。

(三) 抓好旅游商品研发工作。市旅游协会要加强与大专院校和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合作，深

度开发新产品，促进旅游商品营销，加快旅游购物点标准化建设，扶助旅游商品骨干企业发展。

### 五、加大旅游人才培养力度，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旅游教育培训力度，着重在旅游产业推动、策划规划、项目管理、乡村旅游等方面加强旅游人才培养、激励和交流。建立一支适应倾力打造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形势要求的、满足从行业管理向产业推动转变要求的旅游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队伍。

### 六、完善市场配置信息职能，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

旅游信息化是推动旅游产业上档升级的关键要素，是信息社会发展、旅游产业发展和旅游部门职能转变的客观要求。坚持金旅工程“三网一

库”的发展方向，以政务网改版为重点，在继续做好政务网管理的同时，建好攀枝花市旅游公众信息网。有效利用旅游公众信息网，突出网络营销作用，针对市场需求，提供大量自选旅游产品和旅游资讯，做好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合理使用网络工具，尽快提高网络营销管理水平，加强网上和网下营销活动的互动和补充作用，逐步树立攀枝花市旅游网络品牌。

旅游信息化的基础是对旅游信息的掌握，关键是建立科学、标准和动态管理的数据库。要建立健全旅游信息采集长效机制，大力开展旅游信息采集。要加强各县（区）旅游信息网、各涉旅部门和旅游企业的信息网建设，逐步实现旅游信息的标准化、动态化管理。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09年度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09〕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9年度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9年度全面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以下简称《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以下简称《决定》）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2009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09〕3号）要求，2009年度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突出重点、强化深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一）开展“创建法治政府示范活动”。为探索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办法和措施，带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结合省政府“创建法治政府示范活动”工作要求，今年要选择部分依法行政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乡（镇）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示范单位，坚持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加强工作指导、情况交流和经验总结，带动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全面开展。乡（镇）创建法治政府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主要内容，着力打造便民服务综合平台。要将群众普遍关心关注、涉及切身利益的各项公共服务事项，纳入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要围绕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农村制度建设，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适时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局，市农牧局，各县、区政府）

（二）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清理和备案工作。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对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互相抵触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为我市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和推进“四个倾力打造”提供良好的法制、政策环境。清理完成后，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

文件目录。未经重新公布的，一律废止。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应向市政府报告清理情况。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公布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特别是经济类的规范性文件，如发现违法设立行政许可、搞地方保护、阻碍“四个倾力打造”的，要坚决予以纠正。（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三）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保证政府信息及时、全面和准确，最大程度地满足社会各方面对政府信息的需求，树立政府信息的公信力。重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扩大内需重大项目、民生工程、行政效能建设、基层政务公开以及土地征用、移民安置等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公众普遍关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法申请公开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和社会评议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以快捷和便于公众获取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保密局，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四）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为确保政府重大决策符合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的要求，不断提高决策能力和水平，全市各级政府都要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建立并开展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五）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

平。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查制度，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等。完善公务员法律知识水平测查制度，加大对新录用公务员法律知识测查力度，增加法律知识在相关考试科目中的比重。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通用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责任单位：市人事局、市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局，各县、区政府）

## 二、制定依法行政第二个五年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

在对我市依法行政第一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对照《纲要》和《决定》的要求，针对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拟定第二个五年规划，明确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具体目标、内容、措施、时限，以及责任主体、实施主体等，形成能有效组织和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体制机制。各县（区），市级各部门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应报市政府备案。（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 三、巩固行政审批清理成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5号）要求，巩固行政审批清理成果，建立审批标准化体系，完善行政审批项目动态清理机制，结合省里清理结果，适时增减审批事项，并向社会公布。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制定行政审批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健全审批责任追究制。（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局，市监察局，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制度，探索和改进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的方式和方法，拓宽案卷评查的范围，对行政许可案卷的评查工作进行试点，加强对重大行政处罚（许可）决定的审查，促进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执法、依法行政。（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

（二）加强灾后恢复重建的依法行政工作。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行政争议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08〕41号），结合我市地震灾情及恢复重建情况，做好灾后恢复重建中的依法行政工作，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涉灾行政争议，化解矛盾。（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 五、落实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防范、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作用

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强化行政监督、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主渠道作用。畅通复议渠道，切实解决行政复议“告状难”的问题。完善行政复议相关制度，制定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督查规定，探索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

2009年5月底前，开展对县（区）政府落实行政复议机构、专职人员和经费情况的专项督查，并向省政府报告督查结果。认真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宣传、培训活动，加强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工作的指导和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查。（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局，市编办，市财政局等，各县、区政府）

## 六、落实责任，进一步完善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工作会，学习贯彻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依法行政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决定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行政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有效的组织领导机制。进一步发挥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协助本级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组织、协调作用。（责任单位：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机制对依法行政工作的促进作用，要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并逐步增加其在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中的分值比重。对依法行政的工作情况，要考核到政府工作的各个层次、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各县、区政府）

（三）强化监督。对不履行依法行政职责，导致严重违法行政案件发生的，严格追究主要责

任人的行政责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各县、区政府）

切实加强审计监督。加强审计能力建设，充分履行审计职责，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发挥审计部门在促进依法行政方面的监督职能。（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各县、区政府）

（四）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保证。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决定》要求，加强法制机构建设，使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局，各县、区政府）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搞活流通扩大消费 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 攀枝花市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和《四川省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9〕7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攀枝花城乡流通网络建设，构建攀枝花现代流通体系，搞活商品流通，扩大消费需求，增加社会就业，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特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 一、加快建设农村流通网络，扩大农村消费

（一）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流通网络、连锁经营网点和物流

配送体系，重点发展直营连锁农家店。到2009年底，全市农家店综合配送率达到80%以上，食品、化肥农药配送率达到100%。加大试点企业配送中心的建设和改造力度，提高企业配送能力。拓展农家店“一网多用”功能，整合商贸、供销、粮食、邮政、盐业、烟草、医药、金融、电信、农业等部门资源，推进多网融合，开展农产品代购代销业务，拓宽农家店的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构建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农产品购销网络、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服务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网络，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生活服务，增加有效供给，拉动农村消费。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农机局、市农牧局、市卫生局、市粮食局、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邮政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烟草专卖局、市供销社、市盐政市场稽查处、市电信公司

(二) 大力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双百”、“双示范”农产品市场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和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形成特色鲜明、设施先进、功能齐备、交易规范、集散力强的区域性农产品市场体系。积极发展农产品零售市场，提升、改造一批农贸市场，改善交易环境，建立农产品进入城区市场的快捷流通渠道。大力发展农产品物流。支持和培育专业化的农产品运销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加快现有农产品物流企业改造升级，推动其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切实加强农产品低温仓储和冷链系统建设的整体规划，逐步形成多种模式的农产品冷链系统，形成产、贮、运、销配套服务体系。初步建立起农产品低温仓储和冷链系统的物流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鼓励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进入农产品加工、运输、销售等流通领域。支持流通企业采取“农商对接”、连锁经营、订单销售等多种方式，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促进农民增收。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农牧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

(三) 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积极发展农资连锁经营，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新型营销体系；重点培育大型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流通企业，加强农业生产资料配送中心、物流设施建设，提高流通效率，保障生产需要。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测、监管，鼓励市场竞争，降低成本，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引导和支持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为农民提供技术、农机具租赁等多样化服务。

牵头单位：市供销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农

牧局

(四) 深入推进家电下乡工作。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批准的家电下乡推广方案、《攀枝花市家电下乡推广工作实施办法》(攀办发〔2009〕4号)，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监管，从规范备案、加强宣传、强化监管、完善网点、简化程序、畅通投诉等六方面，进一步强化“家电下乡”工作，确保下乡家电产品质量，搞好售后服务，严厉打击借家电下乡名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切实把家电下乡工作抓实抓好。引导和鼓励家电流通企业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建设服务网点，提高销售服务网点覆盖率，扩大农民家电产品消费。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

## 二、推进城市商业发展，扩大城镇居民消费

(五) 抓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的实施和完善。认真实施《攀枝花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攀办发〔2008〕86号)。2009年，盐边县、米易县要完成商业网点规划。要发挥商业网点规划的指导和调控作用，积极引导城乡商业网点投资建设，推动商业网点合理布局。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

(六) 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市商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东区“三星级”定点屠宰场、米易县丙谷农产品批发市场、米易县攀西农产品物流中心、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放心菜体系建设等商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城市商业为主体，引导资本进入流通领域，加快打造中心商务区、特色商业街、特色餐饮街区，提高城市商业的凝聚力和辐射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

(七) 加快完善社区商业服务网络。继续推进社区“双进”工程，为社区居民消费提供便利。商业网点规划与房地产业规划相衔接，积极推动零售、餐饮、洗染、家政等民生性服务企业深入社区开设连锁经营网点，发展贴近居民生活

的业态和服务方式。2010年，建成省级商业示范社区4个，市级商业示范社区15个，完成中心城区“放心菜”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扶持食品加工企业建设早餐配送中心。支持社区商业网点逐步承载多种便民服务功能，提升社区商业服务水平，逐步形成门类齐全、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网络，满足和扩大社区居民的消费需求。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农牧局、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八) 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体系建设。开展主城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支持企业新建和改造社区回收网点和再生资源市场，指导城乡结合部建立旧货交易市场，鼓励生产和零售企业开展“收旧售新”、“以旧换新”业务，带动新产品销售和资源节约。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建设局、市城管局

### 三、加快推进流通现代化，降低消费成本

(九) 扶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制定现代流通业发展规划，对重点企业、重点业态进行重点培育。结合本地消费实际，加强政策引导，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优势资源向商贸流通重点企业集中，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入驻，提升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

(十) 支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扶持和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着重发展特许经营，鼓励企业采用联合采购等办法，降低进货成本，提高中小流通企业的组织化程度和竞争力。金融机构要加强金融服务方式创新，制定差别化的授信条件，创新担保方式，通过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质押等方式，着力解决中小流通企业融资难问题，扶持和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加快发展。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市经委、市商务局

(十一) 大力发展连锁经营。以提高连锁经营率和增强连锁经营企业竞争力为核心，加快连

锁经营企业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先进管理方式和技术，引导连锁企业加强配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集中配送，支持连锁经营企业跨境、跨省、跨市(州)开设连锁店，促进连锁经营多领域、跨地区发展，着力提高连锁经营的规模化和规范化程度，逐步确立连锁经营在商贸流通行业的主体地位。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十二) 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积极推动物流社会化，引进和培育有实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加快构建现代物流配送体系，降低物流成本。各县、区要根据当地政府物流业发展规划，强化对物流园区的指导和协调，重点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加强对物流配送的指导，引导企业由发展自身物流配送向为社会提供物流服务转变。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 四、加快建立市场调控机制，促进商品流通

(十三) 完善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加快市、县(区)两级市场监测平台建设，增加生活商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样本企业，扩大监测范围，建立覆盖全市的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定期发布市场运行信息，提高市场预警预测能力，增强市场调控能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

(十四) 建立保障市场供应应急机制。修订完善《攀枝花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预案》，试行建立商业协议代储制度，建立应急商品数据库，引导和鼓励重点企业保持适当库存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建立地方猪肉储备和小包装粮油储备制度，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保供能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粮食局、市工商局、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

### 五、切实改善市场环境，促进安全消费

(十五) 认真贯彻《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组织实施市、县(区)、乡镇定点屠宰厂

(点)规划,支持标准化屠宰厂的升级改造,加强对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的监控,建立肉品质量信息可追溯体系;推广标准化放心肉示范店建设,2009年全市建成20个标准化放心肉冷鲜店,加快放心肉监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私屠滥宰,促进生猪产品流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六) 依法加强监管,确保消费安全。要进一步依法加强对商品流通市场的监管,依法整顿和规范流通市场秩序。严厉查处非法经营、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加强对商品流通领域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规范旧货交易经营行为。推动诚信经营,营造消费稳定增长的良好环境,增强消费信心,提高安全消费指数。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质监局

#### 六、加快培育消费热点,增加居民节庆消费

(十七) 积极扩大节假日和会展消费。以中心城区为重点,积极引导会展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行业协会举办“迎春购物月”活动、夏季啤酒节、农商对接会和特色行业消费节等多种形式的商贸促销活动。县、区要结合旅游、文化市场,因地制宜地开展旨在激活消费的“一县一品”商贸活动,推动城乡居民将潜在消费需求转化为现实消费,带动旅游、文化、住宿、餐饮、交通、通信等消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文化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

(十八) 大力培育消费市场热点。加强商贸行业协会建设,大力培育电子信息、通信产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服务消费,改造特色餐饮街区,打造

“地方餐饮名片”,提高攀枝花餐饮质量和形象。开发攀枝花旅游特色食品,积极拓展新型服务领域,优化服务消费结构,培育服务业新的增长点,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消费需求。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体育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

#### 七、强化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搞活流通、扩大消费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商贸流通工作的副市长为召集人,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邮政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烟草专卖局、市供销社、市盐政市场稽查处、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为联席会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共同促进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工作。

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协调议事机构。

(二十) 调整商业要素价费政策。2009年起,对列入国家鼓励类企业的商业用电、用水实行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物价局

(二十一)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农村民生性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和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采取以奖代补和贴息等方式,调动县、区和社会投资商贸领域的积极性,支持农村流通体系和城市服务体系发展。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08年度两项资金管理 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办发〔2009〕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2008年全市两项资金（三州开发资金和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四个重在”的基本思路和“帮穷扶困、惠及民众”的基本原则，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着力改善民族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奋力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取得了新成效。为表彰先进，促进工作，根据2008年度两项资金管理责

任目标完成情况，市政府决定对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8个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紧紧围绕市政府2009年度“民生工程”目标，进一步加强两项资金管理，管好用活两项资金，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攀枝花市2008年度两项资金管理先进单位名单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 攀枝花市2008年度两项资金管理 先进单位名单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米易县财政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盐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盐边县财政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 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加快信息化建设，对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县（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为契机，大力加强电子政务建设，不断健全网络体系，促进应用系统开发和应用，加快政府网站建设步伐，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和政务信息化工作目标任

务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9〕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工作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现印发你们，望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未下达目标任务的部门，要主动开展相应工作。

附件：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工作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 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工作 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

### 一、县（区）目标任务

（一）做好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应用推广工作。（30分）

1. 加强县（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建设、网络建设、数据库建设，完善县（区）级数据中心建设。计10分。

2. 做好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与政府网站的安全对接工作，实现政府网站实时反映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状况，计10分；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的网上申请和受理，加2分。

3. 继续做好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接入工作，扩大外网网络覆盖面，全年完成县级部门接入10家，计10分。每增加1家加1分，最高加10分。

（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做好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公众信息网）内容保障工作。（30分）

1. 进一步规范网站版式和技术标准，完善各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计20分。

（1）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并在网站显著位置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和年度报告，计5分。

（2）开设领导信箱、民意征集等2个以上互动交流栏目，及时在网上反馈回复，计5分；每增加1个栏目加1分，回复率低于50%，每个栏目扣1分。

（3）开设表格下载、办事指南等网上办事栏

目，计5分，按照信息交互与处理的复杂程度将在线办事划分成不同的深度，如在线咨询、在线查询和在线申报等，每增加1个栏目加1分。

(4) 网页设计科学，内容更新及时，计5分；发现错链、死链现象，每次扣1分，最高扣5分。

2. 做好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计10分（为便于统计，本项按比例换算为300分计算。完成计10分，超额完成合计最高加分不超过20分）。

(1) 每月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不少于40条，计80分。

(2) 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共建栏目并维护，一级栏目共建每个60分，二级栏目共建每个30分；新增办事服务项目每个15分。

(3) 采用网上调查、意见征集，每个5分；采用专题，每个10分；采用约稿信息，每条3分；采用报送信息，每条1分；抓取信息，每条0.1分。

(4) 信息、专题、网上调查等被省政府门户网站采用，每条（个）另加10分。被市政府门户网站采用，每条（个）另加5分。

(5) 未及时报告并修改本网站与市政府网站的错链、死链，每次扣10分。

(三) 进一步完善政府系统公文无纸化传输平台网络体系建设，做好推广使用工作。（20分）

1. 完善县（区）电子政务外网公文无纸化传输平台，10月底前将本地传输节点迁移至三级分中心，并做好三级分中心和终端的安全防护工作，计10分。

2. 加强县（区）级部门的公文无纸化传输系统应用推广工作，逐步形成纵横相连的公文无纸化传输网络体系，计10分。

3. 做好市级部门公文无纸化传输应用承接工作，未完成每项扣2分。

(四) 规范网络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网络运行情况。做好信息系统安全与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全年不发生失泄密事件。（20分）

1. 做好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安全防护工作，提高网站安全防护能力，有网页防篡改技术设施并确保不发生恶意篡改等安全事件，计10分。

2. 加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技术防护，确保电子政务内网与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物理隔离，电子政务外网与互联网有效逻辑隔离，计10分。

## 二、市级部门目标任务

(一) 积极利用电子政务外网开展应用。（20分）

1. 利用电子政务外网开展1项以上应用，计10分。

2. 利用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与其他部门数据交换与共享，计10分。

(二) 做好政府系统公文无纸化传输平台应用工作，充分利用该平台进行行业部门间的公文无纸化传输。（15分）

1. 利用政府系统公文无纸化传输平台开展应用，计15分。

2. 利用政府系统公文无纸化传输平台将行业内部应用扩展至县级，加5分。

(三)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做好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公众信息网）内容保障工作。（45分）

1. 进一步规范网站版面和技术标准，完善各部门政府网站，计15分。

(1) 建设和完善各部门政府网站，已建设有网站的应加快完善网站内容，未建设的应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平台在年底之前建设完成，网站应包含信息公开、在线办事、互动交流等栏目内容，计5分。

(2) 开设领导信箱、民意征集等2个以上互动交流栏目，及时在网上反馈回复，计5分；增加互动交流栏目每个加2分，回复率低于50%，扣2分。

(3) 网页设计科学，内容更新及时，计5分；发现错链、死链现象每次扣1分，最高扣5分。

2. 做好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公开后台填报信息公开各栏目信息，计30分（为便于统计，本项按下表中基础任务分数进行相应换算。完成基础任务分数计30分，超额完成同比加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目标任务表

单位	年度基础 填报条数	年度基础 任务分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	200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	200
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	200	200
攀枝花市教育局	200	200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200	200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0	200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0	200
攀枝花市民政局	200	200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0	200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0	200
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	200
攀枝花市人事局	200	200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200	200
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	200	200
攀枝花市交通局	200	200
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	200	200
攀枝花市农牧局	200	200
攀枝花市林业局	200	200
攀枝花市商务局	200	200
攀枝花市文化局	200	200
攀枝花市卫生局	200	200
攀枝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	200
攀枝花市审计局	200	200
攀枝花市环保局	200	200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	100	100
攀枝花市体育局	100	100
攀枝花市统计局	100	100
攀枝花市旅游局	200	200
攀枝花市粮食局	100	100
攀枝花市安监局	200	200
攀枝花市城管局	200	200

攀枝江市国资委	200	200
攀枝江市扶贫办	50	50
攀枝江市移民办	50	50
攀枝江市人防办	50	50
攀枝花工商局	200	200
攀枝江市地税局	200	200
攀枝江市国税局	200	200
攀枝江市质监局	200	200
攀枝江市气象局	100	100
攀枝江市物价局	100	100
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	200
攀枝花海关	50	50
攀枝花检验检疫局	100	100
攀枝江市邮政局	50	50
攀枝江市档案局	50	50
攀枝江市防震减灾局	100	100
攀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0	100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100	100
攀枝江市法制局	50	50
攀枝江市残联	50	50
攀枝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100	100
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支行	50	50
攀枝江市银监分局	50	50
攀枝江市烟草专卖局	50	50
攀枝江市侨办	50	50
攀枝江市电业局	100	100
攀枝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0	50
攀枝江市供销社	50	50
攀枝江市接待办	50	50
攀枝江市钒钛产业园区	100	100
攀枝江市地方志办	50	50
攀枝江市红格温泉管委会	50	50

(1) 做好部门信息公开各栏目填报工作，全年填报信息不低于基础任务条数，且每季度填报量不低于基础条数的20%，计基础任务分数的20%。

(2) 3个月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未更新，扣20分；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在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填报并公开，每条扣1分。部门信息公开栏目超过一季度未填报更新的，每个扣2分，超过半年未填报更新的，每个扣5分，超过一年未填报更新的，每个扣10分，栏目为空的，每个扣20分，栏目信息累计低于10条的，每个扣5分。

(3) 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共建栏目并维护，一级栏目每个60分，二级栏目每个30分，新增办事服务项目每个15分。

(4) 采用网上调查，每个5分；采用网上意见征集，每个5分；采用专题，每个10分；采用约稿信息，每条3分；采用报送信息，每条1分；抓取信息，每条0.1分。

(5) 信息、专题、网上调查等被省政府门户网站采用，每条（个）另加10分。

(6) 未及时报告并修改本网站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网站的错链、死链，每次扣10分。

(四) 规范网络运行管理，做好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工作，确保全年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20分)

1. 做好政府网站安全防护工作，提高网站安全防护能力，有网页防篡改技术设施并确保不发生恶意篡改等安全事件，计10分。

2. 加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技术防护，确保电子政务内网与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物理隔离，电子政务外网与互联网有效逻辑隔离，全年不发生失泄密事件，计10分。

### 三、考核办法

(一) 完成基础任务分数（“计分”项）为零的，在其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总分中扣1分；完成基础任务分数50%以下的扣0.5分；完成基础任务分数51%—80%的扣0.3分；完成基础任务分数81%—99%的扣0.1分。

(二) “加分”项得分累计计入各单位总分，作为年终评选表彰依据。

(三) 出现信息系统安全事故并造成不良后果，在其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总分中扣0.3分；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的信息失实且造成不良后果，每次扣0.1分。发生以上事故的，取消其年度评选表彰资格。

(四) 由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实施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同意后纳入各单位（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成绩中。

(五) 本办法由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现状 评估及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业：

《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估及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估 及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依法监管，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信用体系，依据《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矿企业（不含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条** 评估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公开、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现状评估，将企业划分为四个安全等级，其标准分别为：A类企业综合评估分为90分以上；B类企业综合评估分为75分以上，90分以下；C类企业综合评估分为60分以上，75分以下；D类企业综合评估分为60分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五条** 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标准（见附件）分“基础管理”和“作业现场”两部分，基础管

理部分50分，作业现场部分50分，企业评估实际得分为两部分之和。

**第六条** 评估实行百分制，根据评估标准，现场逐项打分；扣除应减分数后，即为企业评估最后得分。

**第七条** 已通过省级以上安全标准化评审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经市安监局和县（区）安监（煤管）局现场检查同意，可直接确认为A类企业。

**第八条** 评估在企业对照评估标准先行自评、申报等级的基础上，采取听取汇报、查看现场、询问有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对照有关标准评议的方法进行。

**第九条** 评估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市属及以上企业，由市安监局负责；其余企业由所在地县（区）安监（煤管）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直接负责。

**第十条** 企业的首次评估考核期为评估当年

和上一个整年。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现状评估工作每三年集中组织一次复审。评估结果报市安监局备案。A类企业由市安监局审核确认后公布。

**第十一条** 县（区）安监（煤管）局认为有必要、或被评估企业对评估结论有异议时，可组织监督抽查；市安监局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重点抽查。

**第十二条** 各级安监（煤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档案，如实记载企业平时的安全生产有关情况，作为安全生产现状评估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企业需提升评估结论类别的，经整改、自评后可向当地安监（煤管）局提出复评申请，安监（煤管）局可在原评估结论满一年后，重新组织评估，并给出评估结论。因事故降低类别的必须满两年方可提出复评申请。

已经评估分类的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一般责任事故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或重大事故隐患，降低一个等级；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责任事故的直接降为D类企业。企业类别降低，按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县（区）安监（煤管）局签发降低类别通知书，并报市安监局备案。

**第十四条** 根据安全生产现状评估结果，对全市工矿企业实行安全生产分类监管。对被评为A类、B类的企业，分别适当减少检查频次；被评为C类的企业，按分级和属地管理原则，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书面告诫，并加大安全生产检查频次；对评为D类的企业，对企业进行媒体公示告诫，并定期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告诫谈话，把企业列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在安全

生产行政许可复审时，建议发证机关不予或暂缓复审。

**第十五条** 安全状况与评先评优挂钩。A类企业可作为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先进候选单位；B类企业一般不得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C类、D类企业不得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并建议有关部门不将其评为各类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劳模等评选的候选人。

**第十六条** 企业安全评估等级与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存储挂钩：A类企业按核定额存储，B类企业在核定额基础上增加10%，C类企业在核定额基础上增加20%，D类企业在核定额基础上增加40%。各类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存储总额不高于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369号）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5〕918号）规定的最高数额。同时，将评估结果通报给相关部门、单位。

**第十七条** 各级安监（煤管）部门应将企业的安全生产现状评估和监管，纳入年度工作统筹规划，并作为年度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标准  
2. 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估登记表  
3. 攀枝花市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估备案登记表

表

（附件本刊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减负办2009年全市企业 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9〕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9年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 2009年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减负办2009年全省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9〕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紧紧围绕“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设经济强市”战略部署，进一步树立为企业服务，为企业治乱减负的思想，制定计划、落实项目，开展专项治理，查处违法案件，建立长效机制，坚决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努力营造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为保持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调查研究，完善制度措施。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提出建议意见，制定有效措施，努力从源头上减轻企业负担；认真推行并不

断完善企业负担监测联系制度，构建网络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企业负担监督员的特殊作用，确保企业诉求渠道畅通。

（二）加强政策宣传，落实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和加快信息化网站建设，充分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攀枝花网的作用，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企业减负的政策文件等政务信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对企业的各种优惠政策，各级各部门尤其要重点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川府发〔2008〕46号）和市政府《关于当前支持企业稳步经营壮大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攀府发〔2008〕57号）精神，帮助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市减负办、市监察局（市纠风办）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积极营造优良环境

1. 认真清理涉企收费项目。各级财政、物价、纠风等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按照“三取消、一不准”规定，加强对经委、交通、公安、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等重点部门涉企收费项目的清理规范和监督检查，凡能取消的一律取消，暂时不能取消的，要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对已经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落实情况要认真检查，防止反弹；针对煤、电、油、运等部分垄断行业收费行为，要开展价格专项检查；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四川省涉企收费和价格公示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8〕44号），切实从制度上、程序上制止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其他增加企业负担行为。

2. 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各级民政、工商、物价、编办、纠风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和省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有效措施，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对中介机构存在的自律性差、收费过高、行业管理薄弱等问题的监督检查。积极有序推进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在职能、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严禁利用行政权力强制企业到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咨询等相关业务，不得将中介服务收费与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相互捆绑，强制收费；严禁公共服务行业利用垄断地位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购买指定产品。对违规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行为的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相关部门要及时查处纠正，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加强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专项治理。各级交通、财政、物价、纠风等部门要积极贯彻《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监察部 国务院纠风办 国家审计署 关于全面清理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的通知》（财综〔2009〕6号），以及中央和省、市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切实做好涉及道路交通和车辆收费的清理整治。继续清理整顿道路收费站（点），对道路收费站（点）的还贷及收费期情况进行公示，加强社会监督；继续

完善“绿色通道”政策，落实好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车辆减免车辆通行费政策；继续落实好农村客运车船、公交客运、出租车客运的优惠政策，减轻客运企业负担；进一步加强对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的监督管理，严禁重复检验、重复收费。

4. 继续清理和简化年检、报表制度。有关部门要对企业年检、年度复核和年度审核事项进行清理，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外，其他年检事项应一律予以取消；严禁在年检时出现强行入会、搭车收费、搭车乱订书报刊物等行为；各级统计部门要继续开展统计报表清理工作，对各级各部门要求企业上报的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的各类报表，一律予以取消，对保留的报表要尽可能合并。

（四）继续清理规范涉企评比达标表彰和检查活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2号）和省、市的相关规定，在国家清理规范工作期间，一律不得举办新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更不得借评比、表彰之名向企业收取费用。各级人事、监察等部门要对保留项目加强管理和监督，指导有关部门严格按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对明确规定取消的项目要检查落实情况，坚决防止变相以开展活动为由，要求企业出钱出物出工或巧立名目乱收费现象发生。从严控制对企业的各种检查活动，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控制对企业进行检查的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03〕25号）精神，在对企业实施检查监督时，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规收取检查费用，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对不按规定和要求的重复检查、乱检查、乱收费，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重企业负担的，坚决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人的责任。

（五）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增加企业负担行为。对工作检查中发现的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法收费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企业、群众投诉的案件，要认真对待，及时纠正、处理。充分发挥舆论监

督作用，对重大事项和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曝光。

###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目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涉及面宽、政策性强、任务繁重，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管减负工作的领导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企业治乱减负工作负总责。要建立责任制，突出重点，制定措施，层层落实。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作用，各专项治理牵头单位要统筹兼顾，研究制订可行方案和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抓好落实；相关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牵头部门，认真做好分工工作；各级减负工作机构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加强指导和督查。

(二) 注重点面结合，突出工作重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当前经济形势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

映的突出问题入手，创新工作思路，加大改革力度，制订对策措施，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以点带面，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为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的优良环境，促进经济止滑提速作出贡献。

(三) 强化目标考核，开展督促检查，务求取得实效。将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市减负办对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落实企业治乱减负各项工作任务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全年工作任务完成较好、成绩突出的县（区）和市级部门要给予通报表彰，对企业反映问题强烈、存在问题突出的县（区）和市级部门，要通报批评。以“三查”（查基层单位、查薄弱环节、查突出问题）为重要手段，注意抓住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不合理增加企业负担案件。建立案件查处责任制，加大案件查处力度，认真受理企业负担监督员投诉反映的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案件，及时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涉企违法违规问题。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整顿 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9〕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我市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09〕2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省委九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整顿和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突出重点、带动全面、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健全统一领导、条块结合、责任明确、协调联动的监管机制；坚持日常监管与治理整顿相结合、执法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依法整顿，促进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总体目标。通过两年时间的集中整顿，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增

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明显提高；食品安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生产经营秩序明显改善；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食品安全状况进一步好转，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减少，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 二、整顿任务

####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整顿

1. 工作目标：全面提升我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确保生鲜乳中三聚氰胺抽检合格率达100%；杜绝在蔬菜生产过程中使用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等禁用高毒农药行为，蔬菜农药残留合格率达90%；畜禽产品兽药残留合格率、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测合格率、饲料产品监测合格率均达90%以上。

2. 工作重点：一是严格按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的管理，重点加强农药、兽药、抗生素、激素、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严格农

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登记制度。二是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甲胺磷等5种禁用高毒农药，在普通农药中非法添加高毒农药和违法违规使用禁用限用农药的行为；取缔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号、无产品标签的“三无”饲料生产企业。三是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假劣过期兽药产品的行为，打击非法经营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其它化学物质的行为，打击禽畜养殖、水产养殖（特别是苗种生产阶段）使用违禁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四是查处假造、冒用、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的行为，加快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论证工作，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参与单位：市经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粮食局、市水利农机局。

## （二）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整顿

1. 工作目标：着力解决食品生产环节的突出问题，新增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00%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100%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获证食品生产企业使用添加剂备案达98%以上。

2. 工作重点：一是严格食品及其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严把发证审查关，健全食品企业档案，严厉打击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不能持续保持必备生产条件的违法企业。二是严格审核小作坊的生产条件，对已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的小作坊，加大检查巡视和抽查检验频次，及时发现和查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小作坊强化质量意识，完善生产条件，提高管理水平，规范生产行为，尽快满足市场准入条件。三是按照谁发证谁监管的原则，取缔无证照非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四是强化食品添加剂备案管理，坚决打击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假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参与单位：市经委、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市工商局。

## （三）进出口食品安全整顿

1. 工作目标：非法进口的食品及其原料100%退货或销毁，出口食品及其原料100%来自出

口卫生注册登记企业和备案种（养）殖基地。

2. 工作重点：一是对出口食品企业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质量保障体系、追溯体系以及完整的质量档案，并对原料基地、添加剂使用进行备案，坚持卫生注册登记制度。二是全面运用进出口企业诚信管理系统对企业进行诚信评价，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企业黑名单制度。三是对进口食品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进口食品追溯和召回体系，建立和完善科学的风险分析制度，实行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

牵头单位：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参与单位：市经委、市发改委、市农牧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水利农机局。

## （四）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整顿

1. 工作目标：进一步推进食品经营者建立溯源制度，确保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销售者进货查验和进销货台帐制度得到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得到有效落实，食品经营行为规范有序，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进一步好转，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2. 工作重点：一是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监督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落实对入场食品经营等方面的审查、管理、检查、报告的法定义务，发现不合格产品要予以公告，清除出市场，并查清其生产源头、进货渠道和销售去向。二是督促食品经营者实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协议准入、不合格食品退市、质量承诺制度，完善食品流通环节可溯源制度，打击销售过期变质、假冒假劣等不合格食品和扰乱食品市场秩序的行为。三是要加大对食品运输、仓储、销售、进出口等环节的监管工作力度，特别是要重点整顿农村市场和售假问题突出的经营者。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粮食局、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五）餐饮消费安全整顿

1. 工作目标：全面落实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量化分级率达100%，对餐饮单位卫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餐饮单位的原料进货索证索票率达90%以上，杜绝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畜禽产品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的行为。

2. 工作重点：一是严厉查处餐饮单位无证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采购、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等行为；加大对熟食卤味、盒饭、冷菜等高风险食品和餐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二是重点整顿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旅游点和小型餐饮单位，强化索证索票、进货验收，积极推行原料进货溯源制度。三是继续开展餐饮业、学校食堂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继续推行餐饮单位卫生监督信息公示制度，严格餐饮业和学校食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审查发证工作，切实加强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加强旅游景区餐饮单位卫生监督，规范全市旅游景区餐饮企业的经营行为。

牵头单位：市卫生局。

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 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整顿

1. 工作目标：深入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整治，依法打击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生产销售非法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有效遏制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

2. 重点工作：一是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二是打击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行为，查处研制、生产、销售、使用非法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整治超过标准规定范围、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与单位：市经委、市公安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粮食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七) 打击私屠滥宰和白酒制假售假整顿

1. 工作目标：完善生猪定点屠宰厂（点）布局，推进牛羊禽定点屠宰厂（点）建设，市区内流通消费的猪肉100%来自备案屠宰加工企业；查处屠宰加工、销售病死病害猪（牛、羊）肉和注水猪肉等的行为，规范活禽屠宰，严防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畜禽产品进入市场；加强名优白酒和散装酒经营的监管力度，严格酒类市场准入制度，强化酒类流通随付单查验力度，完善酒类商品溯源制度。

2. 重点工作：一是加大对定点屠宰场（厂）的监督力度，重点对城乡结合部的私屠滥宰窝点及其他屡禁不止的区域进行重点整治，严厉查处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病害猪（牛、羊）肉和注水肉等的行为，规范活禽屠宰，禁止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畜禽产品上市交易。二是严厉查处不符合国家标准、不符合标识规定、以假充真、仿冒知名商品商标和名称等的行为，严厉打击用甲醇、工业酒精和工业合成乙醇勾兑、冒充白酒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农牧局。

(八) 保健食品安全整顿

1. 工作目标：保健食品生产经营100%纳入监测范围，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2. 重点工作：一是规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严格审查保健食品的注册和广告审批，严厉打击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药物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的行为，查处伪劣、冒用保健品标签标识的行为，整治宣传普通食品功能疗效、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功能的行为，加大对报刊、电视、广播虚假违法宣传广告的整治力度。二是严查以公益讲座、免费体检、学术交流、会展销售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卫生局。

参与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列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调

配力量，加大经费投入，层层落实责任，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提出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明确完成工作的时限和考核指标，逐级落实整顿工作任务和责任，提高食品安全监控能力。

(二) 加强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上下互通、横向联动、步调一致的工作机制。各项整顿工作的牵头单位要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并报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查处食品安全重大案件，严惩违法犯罪分子。要不断完善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五小单位”的清理取缔与监管责任。

(三) 加强检测，提前防控。各有关监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加大对重点品种特别是高风险食品的抽验力度，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可预见性和主动性，使整顿工作目标清楚、方向明确、效果明显。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检测支撑体系，完善食品安全巡查抽检制度，加大对食品特别是高风险食品的检验检测力度，适时向社会公布检测信息和退市公告；完善检验检测手段，建立科学风险预警机制，重点提高对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鉴定排查、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风险评估和技术仲裁的能力。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的收集、报送和管理，建立覆盖全市的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体系。整合、合理配置检测资源，推进检验检测资源和信息共享，实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验检测。

(四) 着力治本，确保长效。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本地区、本系统的食

品质量安全现状，深刻查找问题，狠抓薄弱环节，制定周密措施，与整顿工作有机结合，实施全面推进和落实。要及时总结整顿工作经验，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执法监管制度，强化建章立制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自律制度。通过整顿工作，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监测、法制标准、市场准入、应急处置、社会监督、宣传教育培训等体系建设，努力构建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五) 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治理整顿工作成果，及时揭露并曝光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深入开展食品安全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农村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管理制度，积极受理群众申诉举报，广泛发动和正确引导公众参与监督食品安全，形成生产安全食品、销售安全食品、使用安全食品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 加强督查和评估，确保整顿效果。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逐级开展检查和评估。对整顿工作扎实、效果显著的地区，要给予鼓励；对食品安全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区，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市政府将对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进行督查。

(七) 加强调度，畅通信息。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协调调度，严格信息报告制度，2010年12月20日前报送整顿工作总结。整顿期间要逐级及时报告整顿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成果，重大问题、突发事件和大案要案要以专报的形式即时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有关部门要对信息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及时进行消费提示或预警，有针对性地推进整顿工作深入开展。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9年整治违法排污 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9〕1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切实规范企业环境行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全市环境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确保我市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的实现，根据省环保局、发改委、经委、监察厅、司法厅、建设厅、工商局、安监局、成都电监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2009年四川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环函〔2009〕5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

意，现将《2009年攀枝花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1. 2009年攀枝花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 攀枝花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3. 攀枝花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联络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1：

## 2009年攀枝花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 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009年是我市全面推进“四个倾力打造”，顺利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扎实推进国模创建、“止滑提速、加快发展”的关键一年。为切实规范企业环境行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全市环境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市政府决定从2009年4月14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

（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为手段，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为载体，集中整治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巩固省模创建

成果，推进国模创建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顺利实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领导为成员的攀枝花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动员部署，督促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各项工作，开展好此次环保专项行动。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制定符合当地实情的实施方案，努力工作，务求实效。

各级环保部门在打好专项行动主动战的同时，要协调各有关部门攻坚克难，切实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要结合城乡环境专项治理和今年重点工作目标，认真履行职责，把好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关，指导企业落实环保生产各项要求，并依法加强对企业生产排放污染物的监管，督促企业按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发挥好专项行动主力军作用。

发改委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工业企业的布局规划、重大项目的论证审查、立项把关、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指导，力求从源头上为环境保护创造条件打牢基础。

经委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以及工业节能工作，切实加大工业企业清洁生产的检查整治力度，并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淘汰落后项目名单。

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监察机关要强化行政监察职能作用，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案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司法部门要把推进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依法及时办理专项行动中的违法案件，案件涉及群众生命

健康和财产重大损失需要鉴定的，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

工商部门要重点查处“两高一资”行业企业违反注册登记法规的行为，依法及时注销、吊销被依法关闭企业的营业执照。

安监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年”和安全生产“三大专项行动”，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引发环境事故，尤其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的安全监管。

电力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环保政策，严格执法，对违法排污企业按照政府决定采取停、限电措施。

环境保护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公安、交通、水利、农业、林业及政府应急办、督查等部门要继续履行好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大力配合和支持环保专项行动。

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不断完善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和环境违法、违纪案件移送制度，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优势，切实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行动、公众广泛参与共同解决环境问题的的工作格局。

## 三、工作重点及要求

按照省9部门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前我市开展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饮用水保护、贴近民生、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执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监管、限期治理和重大环境违法后督察、在建项目环保执法”7大环保专项行动，2009年全市环保专项行动重点开展四个方面的集中查处和重点整治工作。

（一）严管“两高一资”企业，集中开展钢铁、涉磷行业的专项检查

1. 查清“两高一资”企业基本情况、环境行为情况。经济管理部门牵头严查企业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能力，生产设施、设备是否有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为，是否有违反产业政策审批建设的行为，是否有逾期未关闭、淘汰的行为等；环保部门要结合在建项目环保执法专项行动，严查项目的“环评”和环保“三同时”是否执行到位。结合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执法、限期

治理和重大环境违法后督察专项行动，严查企业的环保设施（包括在线监控设施）是否建设到位，是否运行正常，环保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2. 严查涉砷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牵头，结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贴近民生环保专项行动，对涉砷（重点为硫酸厂、黄磷厂）、涉氯、涉酸、钛白粉、煤化工、钒制品等重点行业的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查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是否到位，查环保设施是否运行正常，查应急方案是否完善并演练、应急物资是否准备到位。安监部门牵头，查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是否按规定进行危化品登记。

（二）巩固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整治成果，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后督察

环保部门牵头，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长江环保执法行动，饮用水保护、贴近民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环保专项行动，集中开展对2007年以来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重点检查保护区的划分和调整落实情况，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取缔关闭措施的落实情况。集中整治影响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水质的环境污染和环境安全隐患问题，严厉打击恶意偷、漏排的行为，确保饮用水安全。

（三）着力整治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环保基础设施的环境行为，充分发挥治污设施的减排效益

环保部门牵头，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监管、限期治理和重大环境违法后督察专项行动，集中开展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城市环保基础设施专项检查。

1. 查清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的基本情况，重点整治城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三年处理负荷仍达不到设计能力75%，不能保证正常稳定达标排放，污泥达不到无害化处置要求，污泥外排、转运或弃置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进度，提高运行负荷和出水达标率。

2. 查清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实际运行情况，重点整治垃圾填埋场中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已投入运行但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的，直排渗滤液和渗滤液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问题。

3. 各相关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对“三河两沟”的集中整治情况，工业固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和运用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建设到位，运行到位，处理效果到位。

4. 围绕节能减排工作目标任务，加大对电力、钢铁、球团行业脱硫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力度。着力解决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的问题，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的问题。

（四）切实规范企业环境行为，着力解决影响大、群众反映集中的民生环境问题

1. 环保部门牵头，结合限期治理项目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后督察、集中整治环保基础设施专项行动，在做好环保服务促发展的同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规范企业环境行为。切实做到，一把审批关，杜绝不符合产业政策，工艺落后，污染大的项目建设；二把监管关，杜绝新建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的企业投入生产；三把治理关，杜绝限期治理未按期完成，长期超标的现象存在；四把整改关，杜绝出现重大环境行为未得到纠正、整改到位的企业“带病”生产；五把检查关，杜绝环保设施不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发生。

2. 环保部门牵头，结合贴近民生等环保专项行动，发挥12369环保热线作用，畅通群众反映渠道，着力解决影响金沙江江水、空气质量的民生环境问题，切实解决机动车尾气污染、噪声扰民、餐饮油烟污染、工业企业面源污染等群众集中反映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环境问题。

#### 四、主要工作措施

#####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省、市政府要求，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必要性、重要性、紧迫性，将深入开展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加强领导，有效开展。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主管领导要亲自挂帅，加强对专

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安排落实好专项行动经费，同时建立各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信息，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的重大问题，搞好阶段小结和专项行动总结。

#### (四) 强化协调、形成合力

要加强上下之间、部门之间的联动，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主动参战，坚持联合办案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各县(区)、钒钛园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综合各部门监管职能，合力治理环境污染问题。

#### (三) 落实责任，强化追究

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在加大环境行政执法的同时，不断在产业政策、金融信贷、产品运输、流通和消费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有法不依的行为。要将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的内容进行考核，凡无故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地方，取消当年评先创优的资格。要不断加大对行政部门环境违法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致使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对政府及部门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不依法行使职权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四) 突出重点，加强督查

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和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围绕专项行动工作重点，结合当前我市开展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七大环保专项行动，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集中对“两高一资”、钢铁、涉磷行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洗选企业(含尾矿库)、煤化工、涉氯、涉酸等重点行业企业采取多种形式的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专项行动开展不力、问题突出、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整治重点存在薄弱环节、上报不及时的将进行通报批评，直至依法

依规追究责任，确保处理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 (五) 挂牌通报，加强督办

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各县(区)、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将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民生、社会稳定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作为重点查处事项，挂牌督办，切实做到，顶格处罚到位，停产整顿到位，公开曝光到位，通报银行到位。同时，要加强挂牌督办案件的管理和后督察工作，建立重点案件管理档案，完善督办制度，公示督办结果。

#### (六)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各县(区)、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都要将专项行动列入今年宣传工作重点，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营造强大的舆论攻势，形成群众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确保专项行动既有声势又扎实有效。要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进展、违法企业名单、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的作用，畅通投诉渠道，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问题。

### 五、工作安排

#### (一) 动员部署阶段(4月~5月中旬)

成立攀枝花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确定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定全市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专项行动工作。各县(区)、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也要按要求及时成立领导小组，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辖区整治工作重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完成动员部署。动员部署情况、领导小组名单和工作方案于2009年5月15日前报送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局)。

#### (二) 集中检查和整治阶段(5月中旬~10月底)

各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集中开展专项行动，5到6月底重点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洗选企业(含尾矿库)、煤化工、涉氯、涉酸、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检查；7到9月底重点对“两高一资”、钢

铁、涉砷行业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县（区）、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分别于6月15日、9月15日前将各阶段整治等情况报送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督察阶段（8月~11月）

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适时对各地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察，并将督察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迎接上级部门的督察。

（四）总结阶段（11月）

各县（区）、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认真总

结专项行动的成效与不足，提出加强长效管理的措施，提交《2009年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11月2日前报送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局）。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根据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行动情况，结合各县（区）、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提交的工作总结，以及对各县（区）、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督查情况，形成全市的工作总结上报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各县（区）、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进行考核。

附件2:

## 攀枝花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柳康健 副市长  
副组长：肖光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任礎军 市环保局局长  
许秀峰 市监察局局长  
税 军 市经委副主任  
成 员：彭科国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杨 旋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忠明 市工商局副局长  
漆建金 市司法局副局长  
邓冰蓉 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  
宋光钦 市安监局副局长  
饶晓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刘 松 市城管局副局长  
闵增华 攀枝花电业局副局长  
黄海山 东区副区长  
高继兵 西区副区长  
李绍华 仁和区副区长  
蔡 泽 米易县副县长  
刘 琳 盐边县副县长  
熊启高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副局长彭科国兼任，副主任由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支队长罗廷福兼任。

附件3:

## 攀枝花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联络员名单

王天武	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人	13982328576
罗 艳	市发改委产业处副主任科员	13982340775
邓廷瑜	市经委环资处处长	13908144217
彭 黎	市监察局执法室主任	13508226886
范盛艳	市工商局企业处处长	13882328018
马荣锁	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13882366031
蒋启发	市安监局危化处处长	13908148276
李宇峰	市规划和建设局规划项目处工作人员	13808140587
李 杨	市城管局市容处副处长	13882348815
谭朝华	电业局计划基建部主任	13808143839
孙国英	东区环保局局长	13908149408
刘保宁	西区环保局局长	13908147866
李声强	仁和区环保局局长	13908141322
蒋兴文	米易县环保局局长	13908145646
黄大宣	盐边县环保局局长	13908146622
张 弛	钒钛产业园区环保分局常务副局长	1332071891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海等三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9年5月6日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王海为攀枝花市文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彭格为攀枝花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王喆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

任（试用期一年）。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 政 务 要 闻

(2009年5月)

5日 副市长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仁和区、盐边县部分乡镇，对烤烟移栽进展情况

进行督查。

同日 副市长沈钧前往市疾控中心和市中心医院，对我市甲型H1N1流感（原名猪流感，下同）防控工作

进行调研。

7日 副市长沈钧前往仁和区就教育和卫生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及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情况进行调研。

8日 全市县级领导干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轮训班第七期学员分组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市长刘晓华参加讨论并讲话，强调要继续解放思想，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学习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11日 由贵州省六盘水市政府副市长陈少荣率领的六盘水市政府代表团来攀考察。陈少荣一行在副市长赵辉陪同下，参观考察了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金色的攀枝花、攀钢（集团）及部分景观等。

12日 市长刘晓华前往观音岩水电站工程建设现场调研并听取项目建设有关汇报。市有关部门和西区、仁和区负责人陪同调研。

13日 我市在攀枝花学院举行解放思想专题报告会。市委书记赵爱明作辅导报告。市长刘晓华主持报告会。

14日 省国资委常务副书记、主任彭渝莅攀，就我市保安营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情况进行调研并与我市交换意见。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意见交换会并介绍有关情况。

16日 我市编制的《钒钛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基地发展规划》通过省级评审。市长刘晓华出席评审会并讲话。副市长赵辉出席会议并向省评审专家组介绍了示范基地发展总体规划有关情况。

17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我市在市中心广场

举行的全国助残日宣传活动。

18日 市领导王川红、李群林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对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址的房屋装修和搬迁准备工作进行了检查。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抗旱工作紧急会商会并讲话，就全力抓好抗旱工作提出了要求。

19日 我市专家服务农村技术咨询月活动

在盐边县渔门镇正式启动。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对扎实做好各项技术咨询服务活动提出了要求。

21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对我市“红壁滩生态旅游区营销策划”项目进行指导的荷兰高级旅游营销专家娜拉克·普奥尔吉斯女士，宾主进行了友好的交谈。

22日 我市世行贷款项目一滨江大道上段道路工程竣工通车、炳仁路后段道路工程开工。市长刘晓华分别下达通车令和开工令。市领导张如英、柳康健、庞向东，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美国生态与环境公司相关负责人出席通车和开工典礼。

同日 市领导肖立军、沈钧前往市中心医院调研并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医院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23日 市文联艺术团在市中心广场举行成立仪式。市领导肖立军、栗素娟、沈钧到场致贺。

25日 我市召开第四次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暨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副市长赵辉到会讲话。

26日 市长刘晓华前往仁和区调研，深入金江镇、大田镇等地实地察看学校、医院等设施灾后重建工程进展情况。副市长沈钧陪同调研。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对我市部分民营重点工业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27日 副市长沈钧出席我市2009年高考、中考保考工作会并讲话，对保考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31日 副市长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实地检查了凹乌林水库至炳二水厂输水体系建设情况。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年5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9〕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米易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达标县的通报

攀府发〔2009〕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养殖业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

攀府发〔2009〕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旅游项目建设实现旅游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攀办发〔2009〕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度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09〕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8年度两项资金管理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办发〔2009〕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化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企业生产现状评估及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

● 市情资料

## 全市2009年5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5月	5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97544	976392	7.3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500391	2465263	-5
产销率	%	92.1	94	下降2.2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925859	53.3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474837	52.6
更新改造	万元		277288	38.7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48659	202448	13.8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10065	276691	25.3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311	813	-91.6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282	2829	-31.7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12451	511157	18.4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5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4373098		11.5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071066		15.3
		2331337		7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